

证券代码：839370

证券简称：合源水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秀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杨秀和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爱国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9 年监事会

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，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现制订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勤信审字[2020]08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,146,817.55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现制订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决定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各项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制定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

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孙表华、彭佳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